

# 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

## 壹、目的

臺灣黑熊(以下簡稱黑熊)是臺灣唯一原產的熊類，為保育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一。黑熊位於食物鏈頂層，活動範圍廣泛可達 500 平方公里以上，利用的森林環境類型多元，棲息環境具多樣性，為建構完整森林生態系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物種。過去受到棲地破壞與非法狩獵導致族群數量稀少，隨著政府嚴查與公民監督意識崛起，黑熊受到商業性獵捕的數量已微乎其微，加上中央山脈與國有林棲地保護建立生態廊道，黑熊族群逐漸向淺山靠近，人類與黑熊相遇日漸頻繁。為扭轉居民對於黑熊滋擾村落、家畜、農作物造成損失的負面印象，減少居民因擔心受罰而隱匿誤捕或誤傷黑熊事件，鼓勵民眾即時通報，進而採取宣導預防作為，自主參與棲地維護深化黑熊與部落社區的友善關係，建立人熊之間的正面連結，爰制定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方案。為使本方案確實可行，擬透過示範計畫於黑熊保育重要熱點，推行本生態服務給付操作模式與標準，視辦理成效，逐步擴大至其他黑熊分布熱點區域。

## 貳、辦理機關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參、示範地區

經主辦機關參考黑熊分布及潛在棲地熱點評定適用區域，由執行機關自適用區域中評估選擇適合實施之鄉鎮地區推行。

## 肆、實施對象

一、本計畫之申請人以下列各款所定為限：

- (一) 農民、林農、家畜(禽)飼養戶(包含地主、承租人、使用人、他項權利人等)。
- (二)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組織。

(三) 農業、社會企業機構。

(四)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

(五)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二、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其所經營之林場、農場、畜牧場，不得申請給付。

三、本計畫陸、其他事項之獎勵或補償，任一自然人均可申請，不受第一項限制，但不包含主辦及執行機關人員執行公務之各項行為。

## 伍、給付內容

### 一、自主通報給付

#### (一) 滋擾通報獎勵金

發現疑似黑熊滋擾畜(禽)舍、農舍、工寮、果園等個人經營場域，在不危害該物種生存下，立即通報執行機關，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滋擾事證，在滋擾動物未明前，將食物、廚餘等吸引黑熊來源確實移除或收納完整，發給獎勵金 3 千元。本項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原則，但已配合落實相關防護及保育措施仍再次發生滋擾者，不在此限。

#### (二) 滋擾監測獎勵金

前款滋擾事件，於執行機關評估後續有架設自動相機追蹤之必要，配合監測 1 個月，並協助維護自動相機無傾倒且前方拍攝範圍無遮蔽物者，監測期滿再核發 5 千元獎勵金，限具有該場域所有權或使用權者申請，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若於監測期間拍到黑熊影像者，得提前核發 5 千元獎勵金，惟仍須完成監測滿 1 個月，且確實移除或收納吸引黑熊來源，未符規定者應於檢核日後 3 個月內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三) 配合保育獎勵金

第一款滋擾事件，經執行機關評估於滋擾場域周邊黑熊可能出沒範圍，配合執行機關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者，每配合場域最高發給獎勵金 1 千元，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四)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一。

### 二、巡護監測給付

### (一) 自主巡護獎勵金

在地部落組織、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巡守隊，協助執行機關每月執行以下工作，並按月繳交巡守報表，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執行月數比例核發)：巡守黑熊潛在棲地、協助宣導將老舊陷阱及套索式獵具更換為改良式獵具並回饋意見、違法獵具通報、野生動物誤中陷阱通報、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黑熊保育宣導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 (二) 棲地監測獎勵金

參與前款自主巡護之部落社區，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執行機關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黑熊影像，或於巡守過程以個人攝錄影器材拍攝到黑熊影像者(須經執行機關檢視確為黑熊影像且足以辨識該影像拍攝時間、地點與巡守報表紀錄相符)，每次發給至高 5 萬元獎勵金，每年以 3 次為限，每次拍攝到黑熊影像之時間至少間隔 3 個月。

(三) 本項給付以每村(里) 1 個團體組織申請為原則，如經執行機關評估須劃分不同範圍執行巡守工作者，不在此限。複數單位申請時，由執行機關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四) 巡守計畫(含巡護重點事項、範圍、成員、隊員出勤計畫等)由執行機關依公平、公正原則及實際情況另行訂定，「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二。

## 陸、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為示範性質，執行機關可依示範地區情況擇定給付項目執行，主辦機關將視計畫推動狀況進行內容調整，若有新頒布辦法依新辦法辦理。
- 二、辦理本計畫各獎勵項目，執行機關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分年核實編列所需經費，項目包含查核、監測、材料、雜支、差旅等業務費及獎勵金。
- 三、執行機關得視需求編列協助黑熊救傷獎勵，且須確實查核非蓄意傷害捕捉行為及非陷阱設置者，每案依民眾協助救援工作之投入程度發給每人 2 千至 1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四、執行機關得視需求擇選適宜地區編列黑熊出沒通報獎勵，鼓勵在個人

經營場域以外地區，目擊或發現黑熊出沒遺留痕跡之民眾，不危害其生存，立即通報執行機關並提供影像或其他佐證資料，發給通報者宣導品。本項不得與執行本計畫棲地監測獎勵金重複領取。同一人於同一場域通報以領取 1 次為限，場域範圍由執行機關視實際情況核判(以同一隻黑熊當下可能之移動行蹤範圍判斷)。執行機關於接獲黑熊出沒通報後，評估是否至現地勘查及架設自動相機監測。

- 五、民眾或團體組織若有進一步積極友善黑熊作為，或因配合黑熊保育而遭受財物、營業或其他損失，執行機關視個案情況專案簽辦給予獎勵或補償，獎勵及補償金額最高以每戶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前揭營業損失以影響期間營業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核實計算。
- 六、執行機關可參考附件訂定申請文件，經審核申請人符合資格及其依式填妥並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受理其申請。
- 七、協助本計畫推動之人員，辦理機關得依推動成效敘獎或公開表揚。
- 八、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九、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時應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

##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報位置	(地點及坐標)	
執行機關 現勘日期		
通報紀錄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承諾事項

以下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

- 通報之畜(禽)舍、農舍、工寮、果園等場域確實為本人所經營。
- 我不在可能有臺灣黑熊出沒之地點使用獸鈹、套索式傳統獵具。
- 我已將食物、廚餘等吸引黑熊來源確實移除或收納完整。
-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不予受理)
- 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區由執行機關填寫)

-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_\_\_\_\_)
- 拍攝到臺灣黑熊 (日期：\_\_\_\_\_)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申請單位	(限部落、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附立案證明)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巡守範圍	(以「村」或「里」為範圍)	參與人數	(原則需__人以上)(由執行機關自訂)

以下需全部打勾 (✓) 才符合申請要件：

- 我們願意以「村」或「里」及周邊國有林地為範圍進行巡守，並提報巡守計畫(含巡護重點事項、範圍、成員、隊員出勤計畫等)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審核，配合審核單位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巡守計畫格式如後)。
- 我們同意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不由他人替代(如遇特殊情況，可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提出，依實際情況協調處理)。
-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1次，按時填寫巡守報表，且用照片進行記錄(巡守報表格式如後)。

以下項目做得到的才打勾 (✓)，最後會列為評核條件！

- 我們願意在巡守範圍內有發現違法獵具、野生動物誤中陷阱或發生滋擾事件時，第一時間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且於需要時協助後續處置工作。
- 我們的巡守工作包括「協助宣導老舊陷阱及套索式獵具更換為改良式獵具，並回饋使用意見」。
- 我們願意規劃「臺灣黑熊保育宣導」活動並執行，至少2場次讓部落/社區的人參與(講師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協助)。
- 我們願意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在巡守範圍內架設自動相機，並在每個月的巡守中蒐集影像資料(同意此項目，○○分署將派員協助架設相機)。

代表人：\_\_\_\_\_ (親筆簽名)

(此區由執行機關填寫)

-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_\_\_\_\_)
- 拍攝到臺灣黑熊 (日期：\_\_\_\_\_)

## 巡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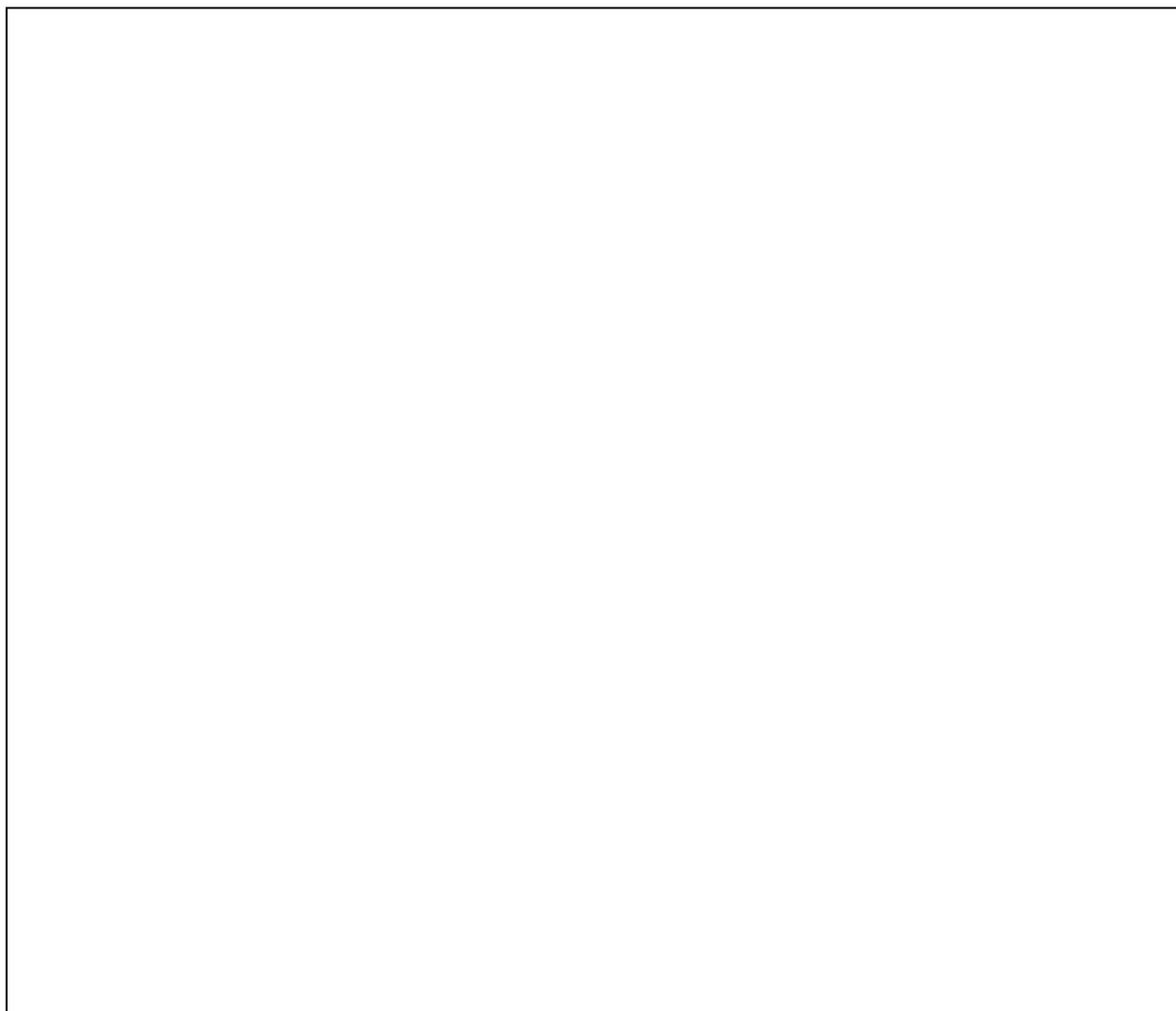
一、申請單位：

二、巡守村里：

三、巡守面積(公頃)：

四、巡守工作概述(條列說明)：

五、巡守路線圖：





## 巡守報表

日期/時間		單位	
<b>巡守重點事項</b> (巡守項目預先 條列敘明)			
<b>巡守紀錄</b> (簡述過程和花 費時間)			
<b>參與者簽名</b>			
<b>照片</b> (至少 3 張, 可另 外附上更多為 佳)			
整理自動相機前方拍攝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